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許連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並 繳納抗告費壹仟元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江靜玲

附表: 110年度催字第00002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鄭力中	臺灣銀行竹北分行	99年8月25日	14,245元	AG2030555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>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 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 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